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04,524.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84,072.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 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1)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红利低波 ETF"。

(2)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00 万份调整为 60 万份。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6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6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200
网址：https://www.95363.com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或 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cczq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黄子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李然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9054
网址：www.dxzq.net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灏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宁基
联系电话：0755-8202211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443
网址：www.gszq.com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2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2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088
网址：www.crsec.com.cn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187700
网址：www.htsec.com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蓉
联系电话：021-2051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30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 N1 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3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东会
联系电话：029-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陈茜
联系电话：010-864998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刘怡廷
联系电话：18303415452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http://www.i618.com.cn

(3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网址：https://www.shzq.com/

(3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敏莹
联系电话：020-38286815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电话：029-87211668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福敏
联系人：郝晓林
联系电话：010-83252192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程亮
联系电话：156206994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4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cmschina.com

(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宗怡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5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 日可卖出与赎回，而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 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大宗卖出，T+1 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